

## 五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 参加明水县通泉乡人民政府的2023年通泉乡面条加工厂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购买玉米面条加工设备, 属于批发业行业; 制造商为哈尔滨施耐迪尔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1人, 营业收入为25万元, 资产总额为15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  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哈尔滨市耐迪尔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04 月 22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## 六、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

说明：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：

- (1)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；
- (2)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。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1225]ZHST[CS]20230003

哈尔滨施耐德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2023-04-19 07:26:46

# 七、营业执照

  


## 营 业 执 照

(副 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2680273466L (1-1)

名 称	哈尔滨施耐迪尔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
类 型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住 所	哈尔滨市道里区红专街69号3单元2层3号
法定代表人	徐桂芳
注册 资 本	伍拾万圆整
成 立 日 期	2008年12月05日
营 业 期 限	2008年12月05日至2058年12月04日
经 营 范 围	购销: 通用机械, 空气冷化设备, 建筑材料, 化工原料(不含危险品), 木工机械, 纺织机械, 水泵, 阀门及配件, 空气压缩机、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 

登 记 机 关

2016 12 09  
年 月 日

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黑龙江)  
gsxt.hl.jaic.gov.cn 年度报告, 逾期不报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

gsxt.hl.jaic.gov.cn

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